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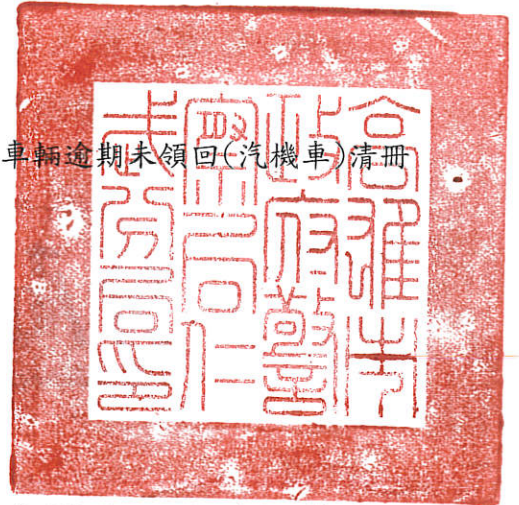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仁分交字第11371863801號

附件：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汽機車)清冊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汽、機車1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經通知逾期未領回車輛計有汽車3部、機車15部(共18部)(詳如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汽、機車清冊)。

二、請車主於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行車執照、駕照及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收據正本，逕向下列移置保管單位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分局依法公告拍賣，所得款項扣除應繳納之罰鍰、移置、保管及其他費用後，依法提存或繳交公庫。

(一)大華派出所(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21號；聯絡電話：07-3701994)。

(二)仁美派出所(地址：高雄市鳥松區仁德路16號；聯絡電話：07-7314057)。

(三)大樹分駐所(地址：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南路15號；聯絡電

話：07-6512439)。

(四)交通警察大隊土庫保管場(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土庫路
421號；聯絡電話：07-3532050)。

分局長林俊賢